

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

梅市干字〔2022〕443号

关于何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何标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；

傅江平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。

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
2022年9月23日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政协主席、副市长，市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委编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